

**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  
(部分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書**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南投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南投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內 政 部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	1
貳、法令依據 .....	2
參、變更位置及面積 .....	3
肆、都市計畫概要 .....	5
伍、發展背景分析 .....	8
陸、變更計畫內容 .....	12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	16
捌、其他表明事項 .....	17

附件一、「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個案變更核准函（南投縣政府 108 年 3 月 28 日府建都字第 1080071845 號函）

附件三、土地登記謄本

# 圖目錄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	4
圖 3	現行計畫示意圖.....	7
圖 4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8
圖 5	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9
圖 6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1
圖 7	變更計畫示意圖.....	13
圖 8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15
圖 9	客運大型候車設施短期平面配置示意圖.....	18
圖 10	客運大型候車設施中長期平面配置示意圖.....	18
圖 11	客運大型候車設施交通出入動線規劃示意圖.....	19

# 表目錄

表 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6
表 2	土地權屬一覽表.....	10
表 3	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	12
表 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4
表 5	事業及財務計畫經費一覽表.....	16

## 壹、計畫緣起

溪頭自規劃設置為溪頭森林遊樂區（94 年更名為溪頭自然教育園區）並開放供遊客參觀遊覽後，已為聞名全臺之風景名勝，為維護景觀遊憩資源，於 71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發布實施擬定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計畫擬定之初即為因應觀光發展之需要，劃設有旅館區、旅遊服務區、停車場用地等分區及用地供計畫區遊憩使用，76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則因應觀光人數迅速增加及民眾搭乘公共交通運輸之需求，除於既有車站處劃設一車站用地（站一）外，亦配合溪頭自然教育園區之主要出入動線，於教育園區大門處新劃設一車站用地（站二），以供未來旅運成長之需求。

而近年來溪頭自然教育園區之旅客人數持續增加，每逢假日及大型活動之尖峰時段，於竹山地區、鹿谷市區及本計畫區內常造成車輛嚴重回堵，及停車空間不足之情形。為紓解上述交通問題及提升民眾搭乘公共交通運輸之意願，本府及彰化縣政府積極爭取交通部補助客運業者投入營運，新增至溪頭地區之客運營運班次。惟現況僅站一車站用地已開闢使用，該用地因地形限制及迴轉空間狹小等因素，實不足提供更多客運運量。

故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提案補助項目，於站二車站用地興建客運大型候車設施，惟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汽車站房等建築應臨接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而該用地僅臨接 8 公尺之計畫道路，致無法依法興建。為解決上述鄰接道路寬度不足問題，本府工務處遂提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稱縣都委會）專案小組討論，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略以：「有關站二車站用地之規劃建議分兩期規劃，第一期以能儘速依法興建客運車站為原則，故建議彰化客運公司會商工務處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道路變更，…（略）。」（附件一）。

前開會議結論涉及調整都市計畫內容，經本府 108 年 3 月 28 日府建都字第 1080071845 號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詳附件二），故循個案變更方式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以利站二車站用地鄰接 12 公尺以上道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興建客運大型候車設施，進而提升大眾運輸服務環境，改善溪頭地區整體之道路服務品質。

##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參、變更位置及面積

本案變更範圍位於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範圍內，米堤街延伸路段東側，屬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範圍內之停車場用地（停一），現況為自然教育園區之第一停車場，變更面積約 0.0517 公頃。圖 1 為變更位置示意圖，圖 2 為變更範圍示意圖。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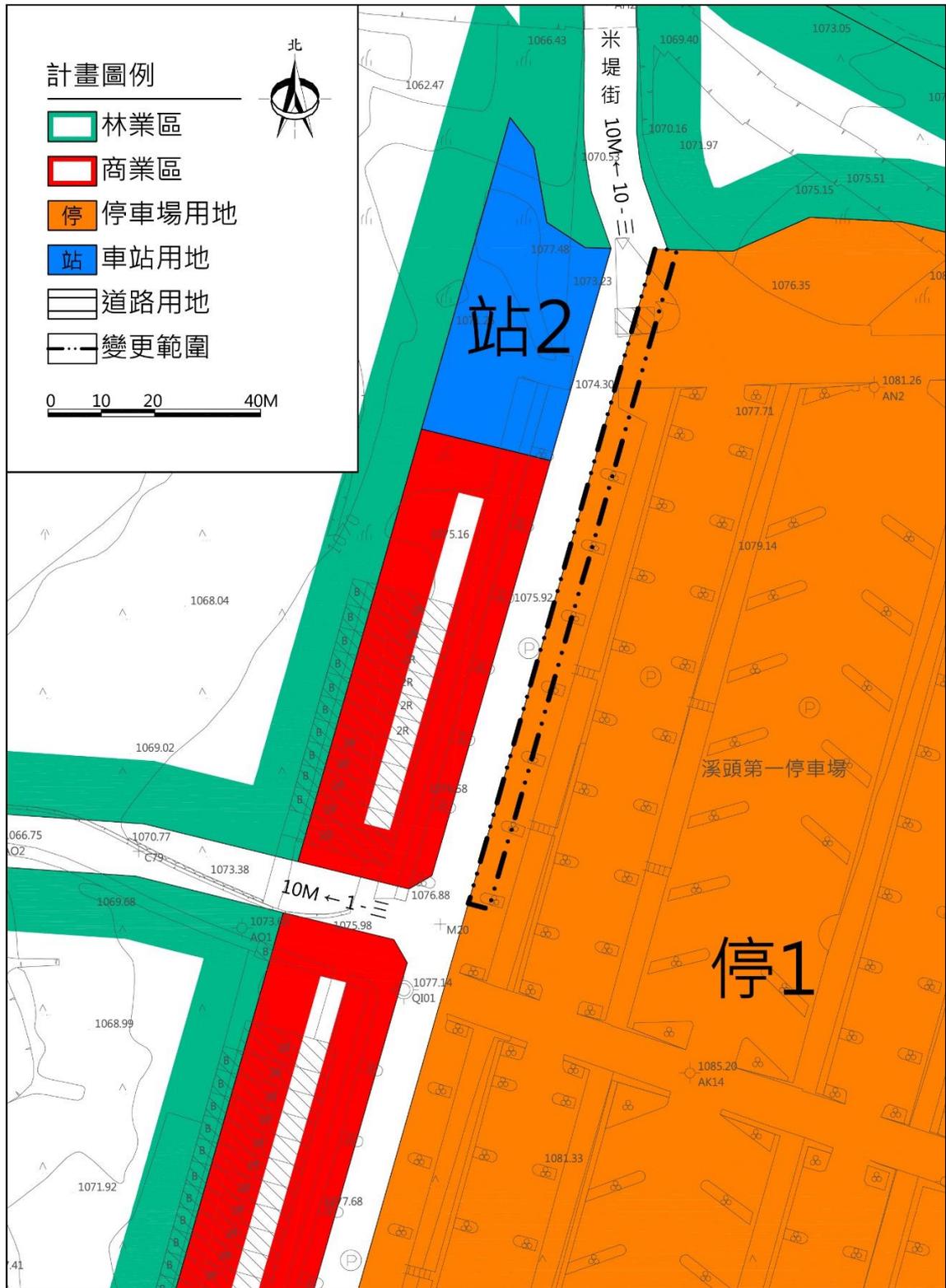


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

## 肆、都市計畫概要

### 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

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於 71 年 8 月 25 日發布實施，分於 76 年及 88 年辦理第一次、第二次通盤檢討，於 100 年及 102 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第二階段）；期間因 921 地震造成地形、地物異動，於 93 年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

### 二、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現行主要計畫係以「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內容為準。現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1 及圖 3。

#### （一）計畫年期、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為 2,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210 人。遊客數為 2,850,000 人次。

#### （二）土地使用計畫

計畫區劃設有住宅區、商業區、生態保護區、林業區、旅館區、旅遊服務區、農業區、露營區、青年活動區、休憩區、景觀眺望區及自來水事業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 2,506.30 公頃。

#### （三）公共設施計畫

計畫區劃設有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植物園用地、自然教育公園用地、車站用地、加油站用地、垃圾處理廠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綠帶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73.47 公頃。

#### （四）交通系統計畫

計畫區之交通系統可區分為聯外道路與區內道路，主要聯外道路為二-1 號道路，即縣道 151 號，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次要聯外道路包含三-9、三-11 及三-12 號道路，計畫寬度皆為 10 公尺；區內道路包含二-2、三-1 等道路；另外為增加行人通行便利，在細部計畫區內規劃人行廣場及道路廣場（廣一、廣二、廣三）。

表 1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8.86	0.34	7.96
	商 業 區	1.90	0.07	1.71
	生 態 保 護 區	218.55	8.47	—
	林 業 區	2,052.76	79.57	—
	旅 館 區	13.65	0.53	12.27
	旅 遊 服 務 區	1.88	0.07	1.69
	農 業 區	197.19	7.64	—
	露 營 區	3.30	0.13	2.97
	青 年 活 動 區	3.74	0.14	3.36
	休 憩 區	0.29	0.01	0.26
	景 觀 眺 望 區	3.32	0.13	2.98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86	0.03	0.77
	小 計	2,506.30	97.15	33.98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0.95	0.04
學 校 用 地		2.01	0.08	1.81
植 物 園 用 地		7.93	0.31	7.13
自然教育公園用地		3.41	0.13	3.06
車 站 用 地		0.29	0.01	0.26
加 油 站 用 地		0.13	0.01	0.12
垃圾處理場用地		0.87	0.03	0.78
污水處理廠用地		1.20	0.05	1.08
停 車 場 用 地		3.80	0.15	3.4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73	0.03	0.66
綠 帶 用 地		0.16	0.01	0.14
道 路 用 地		51.99	2.02	46.72
小 計		73.47	2.85	66.02
計 畫 區 總 面 積		2,579.77	100.00	—
<b>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b>		<b>111.27</b>	<b>—</b>	<b>100.00</b>

資料來源：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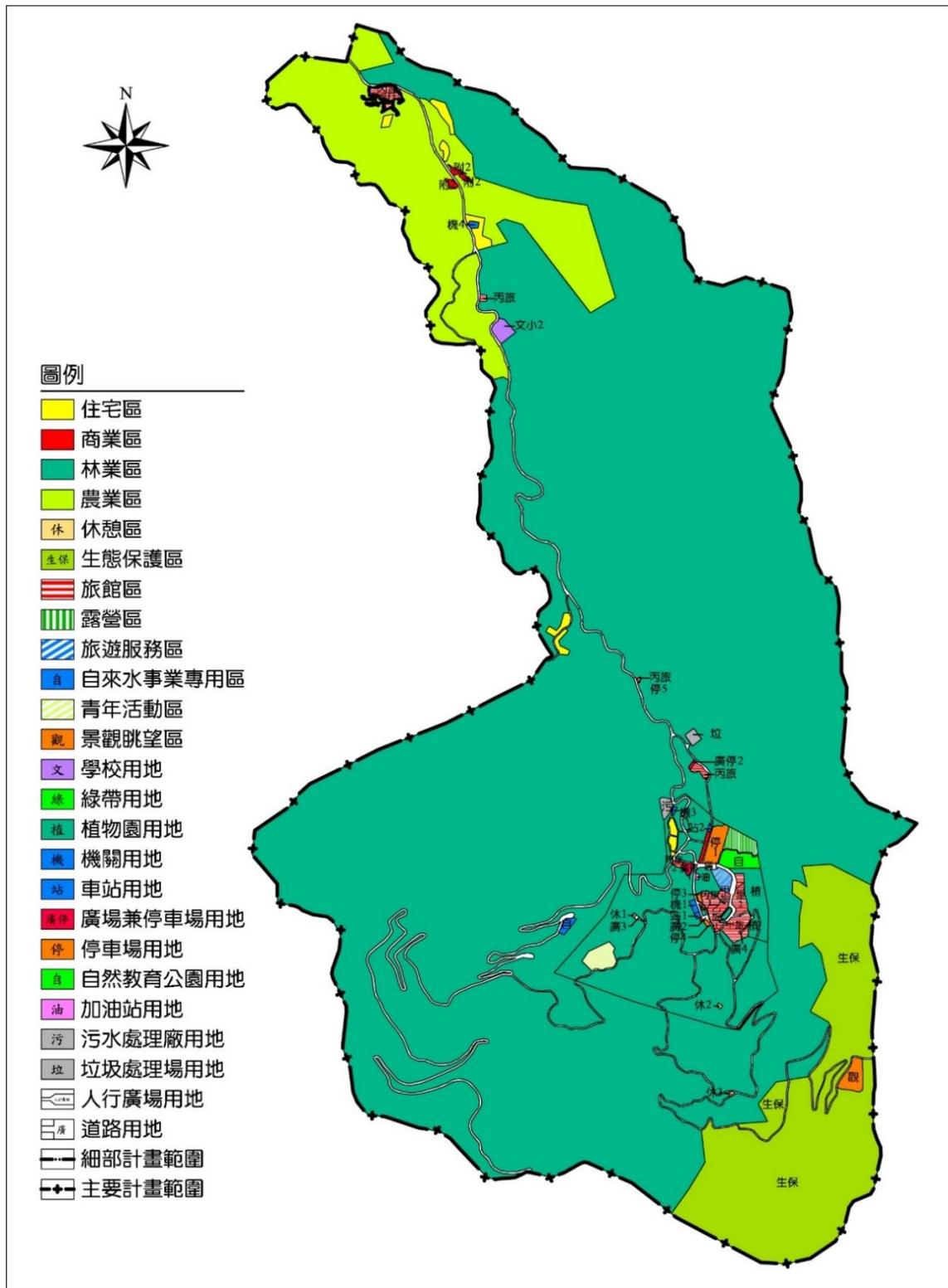


圖 3 現行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102年。)

## 伍、發展背景分析

### 一、土地使用現況

變更範圍西側之站二車站用地即彰化客運公司擬興建客運大型候車設施之用地，現況作公園綠地廣場使用。該用地鄰接之道路用地為米堤街之延伸段，路寬 8 公尺，道路用地範圍外兩側皆作路邊停車使用。

變更範圍位於站二車站用地東側，屬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之停車場用地，現況已開闢作停車場使用（路邊停車格，約 34 格），範圍內北側另有一收費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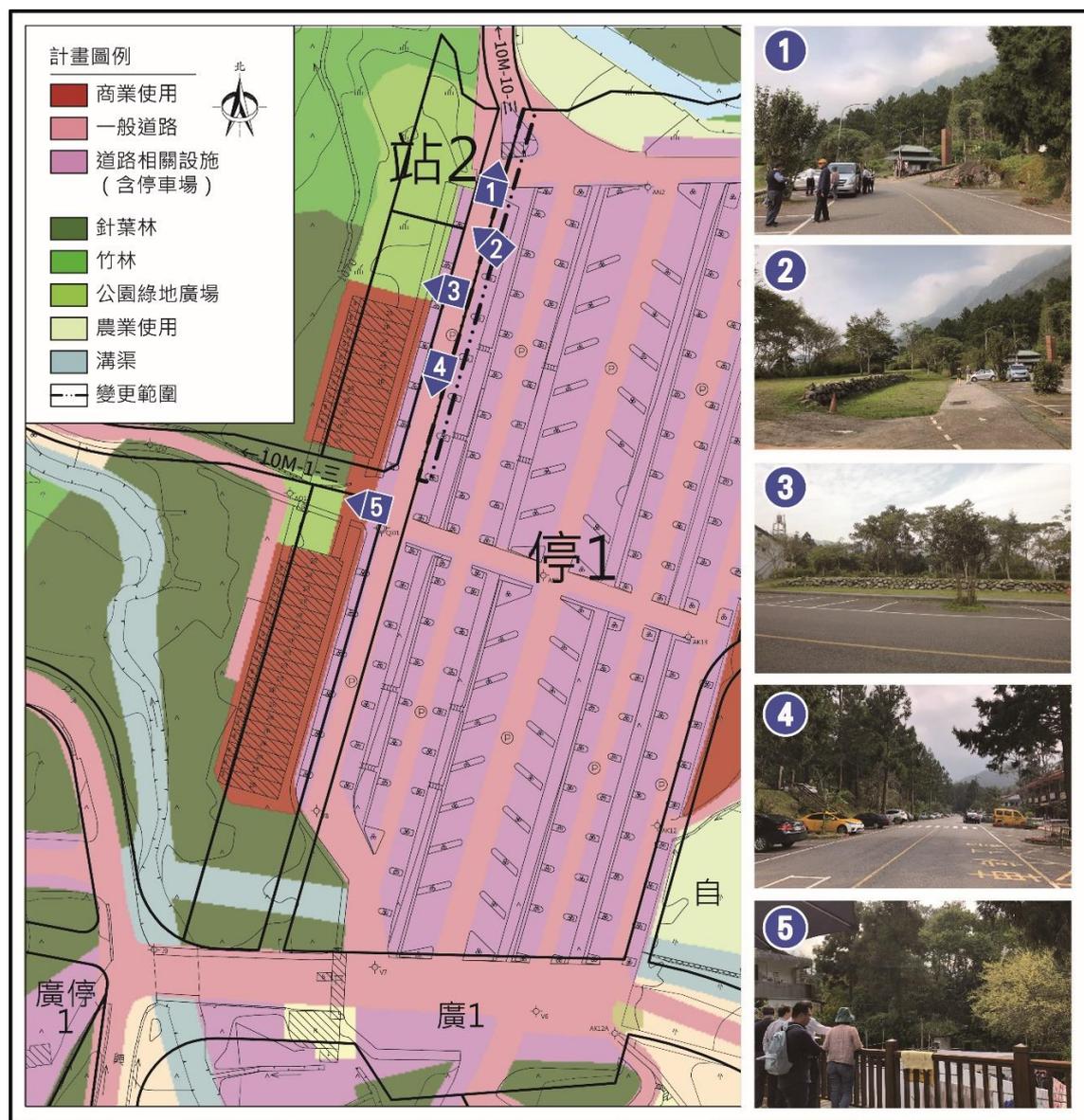


圖 4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二、交通系統

由變更範圍西側三-10 號計畫道路（米堤街）向南可至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向北可銜接縣道 151 線（興產路，又稱延溪公路），往北至竹山及鹿谷地區、往南銜接投 95 鄉道（杉林溪公路），可至杉林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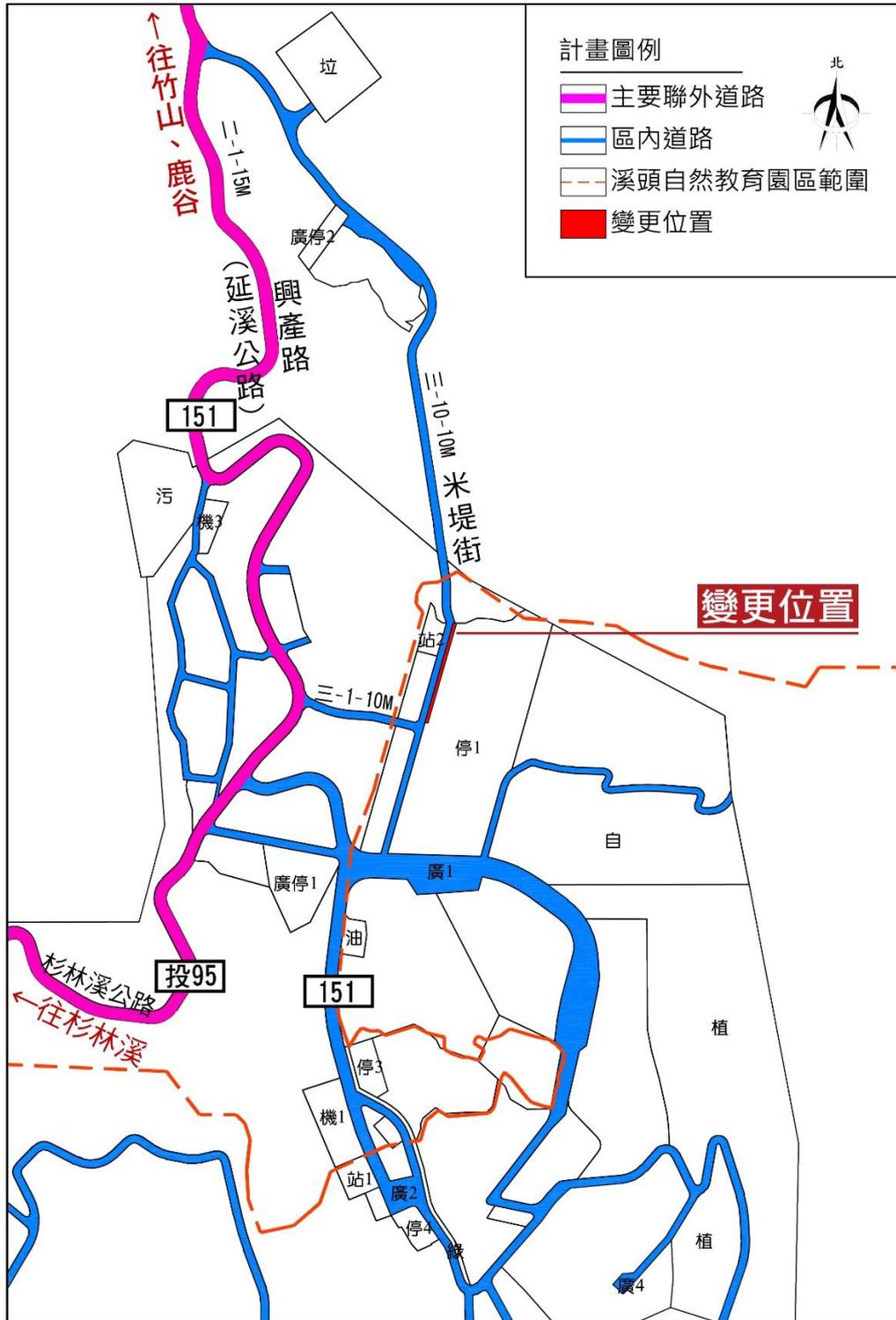


圖 5 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 三、土地權屬

變更範圍約 0.0517 公頃，涵蓋鹿谷鄉溪頭段 83 地號等 4 筆土地部分，皆為國有土地，由國立臺灣大學管理。有關變更範圍之土地權屬詳圖 6；土地清冊詳附件三。

表 2 土地權屬一覽表

編號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m <sup>2</sup> )	範圍內面積 (m <sup>2</sup> )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鹿谷鄉	溪頭段	83	89,339.50	61.57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
2	鹿谷鄉	溪頭段	84	1,019.87	6.39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
3	鹿谷鄉	溪頭段	104	8,836.68	442.37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
4	鹿谷鄉	溪頭段	105	25,094.90	6.23	中華民國	國立臺灣大學
合計					516.56	-	-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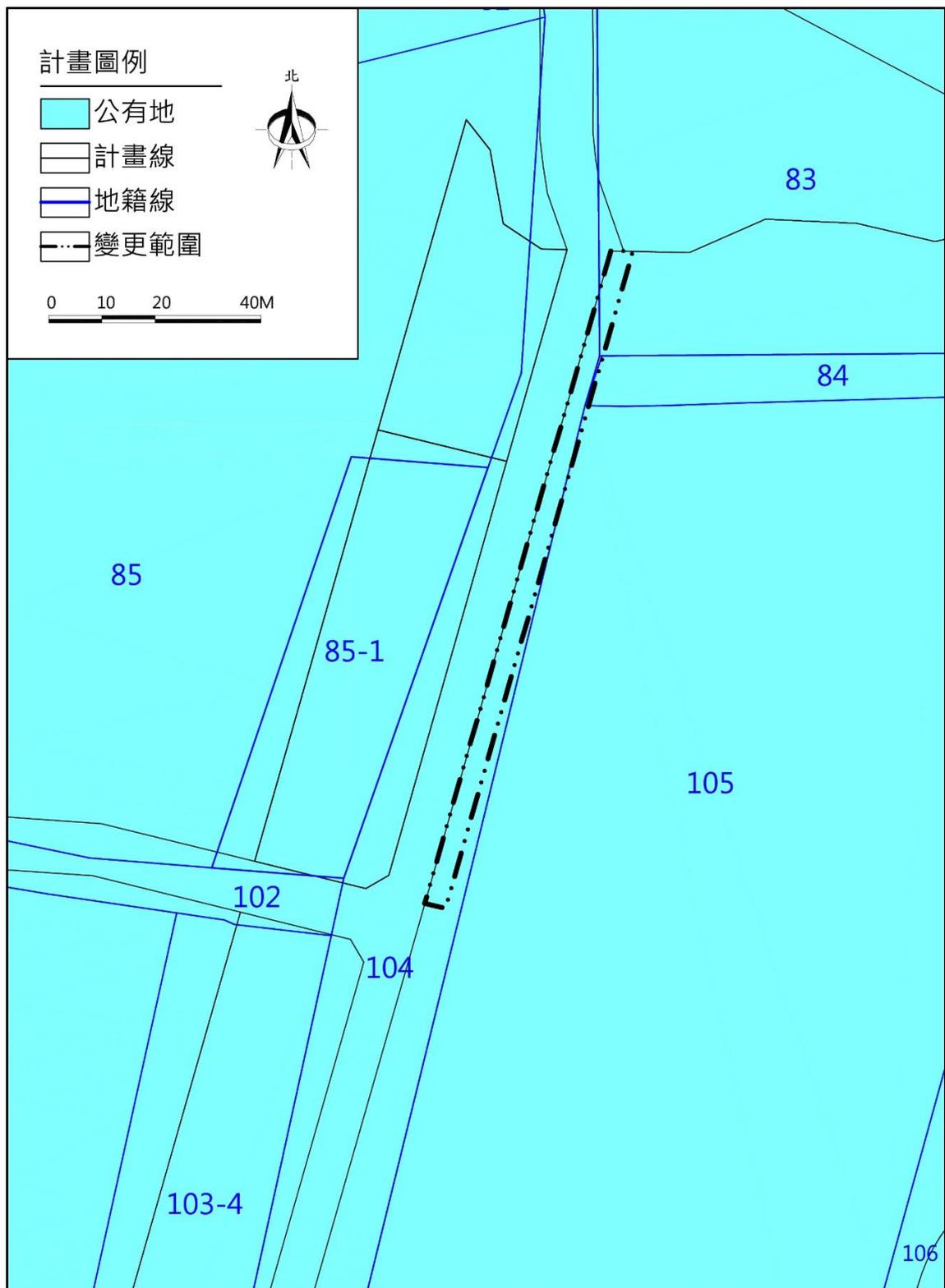


圖 6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 陸、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係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變更計畫面積總計約為 0.0517 公頃。變更計畫內容詳表 3 及圖 7；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詳如表 4；變更後計畫示意圖詳圖 8。

表 3 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部分停車場用地（停一）	停車場用地 0.0517 公頃	道路用地兼供 停車場使用 0.0517 公頃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汽車站房等建築應臨接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惟站二車站用地僅臨接 8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無法依法興建客運大型候車設施。故為解決上述鄰接道路寬度不足問題，變更計畫道路東側之部分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使原 8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變為 12 公尺寬，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道路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中道路使用部分以車站用地側為主。

註：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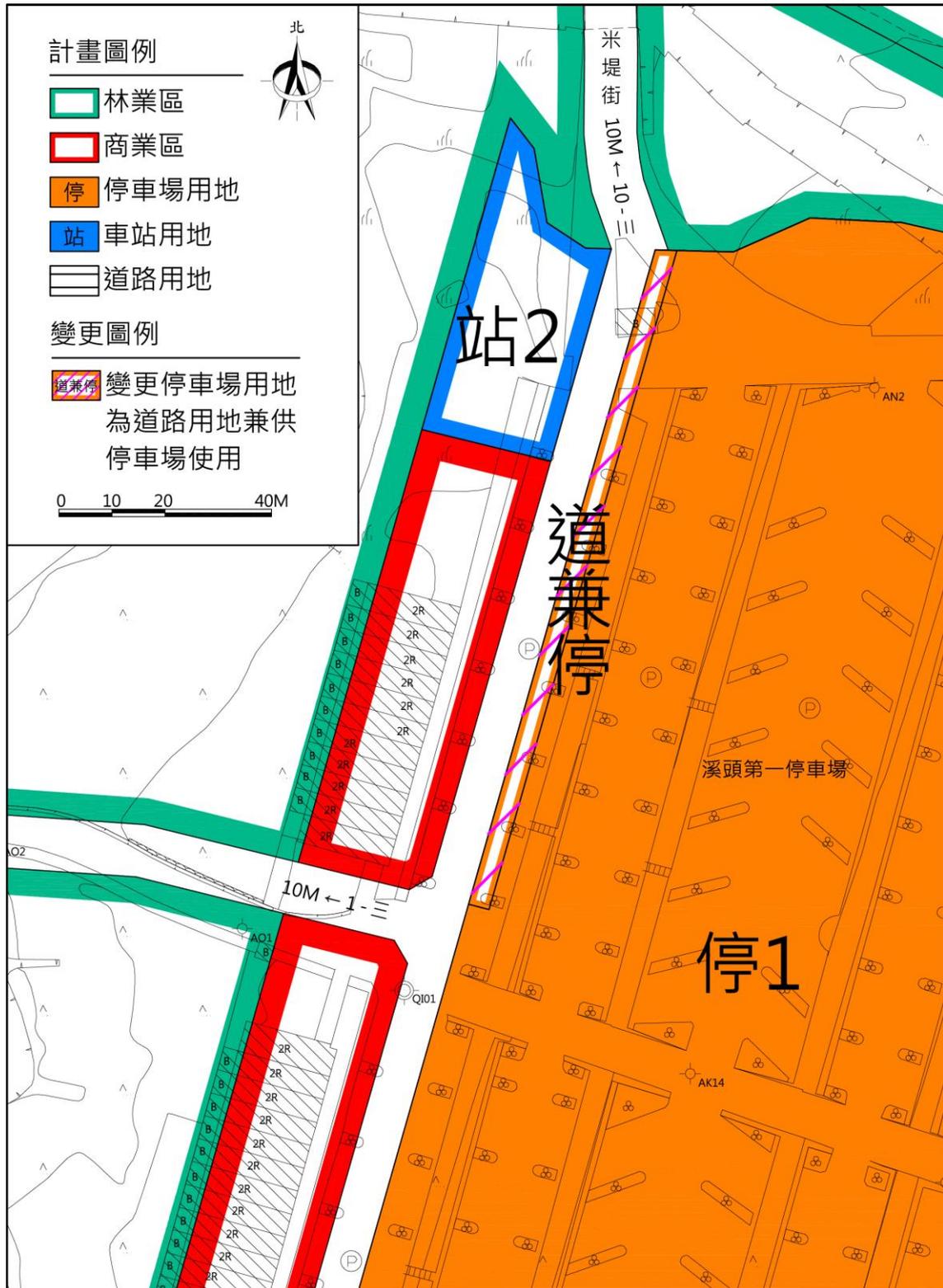


圖 7 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 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個案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佔計畫區 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 用地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8.86		8.86	0.34	7.96
	商 業 區	1.90		1.90	0.07	1.71
	生 態 保 護 區	218.55		218.55	8.47	
	林 業 區	2,052.76		2,052.76	79.57	
	旅 館 區	13.65		13.65	0.53	12.27
	旅 遊 服 務 區	1.88		1.88	0.07	1.69
	農 業 區	197.19		197.19	7.64	
	露 營 區	3.30		3.30	0.13	2.97
	青 年 活 動 區	3.74		3.74	0.14	3.36
	休 憩 區	0.29		0.29	0.01	0.26
	景 觀 眺 望 區	3.32		3.32	0.13	2.98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86		0.86	0.03	0.77
	小 計	2,506.30		2,506.30	97.15	33.98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0.95		0.95	0.04	0.85
	學 校 用 地	2.01		2.01	0.08	1.81
	植 物 園 用 地	7.93		7.93	0.31	7.13
	自然教育公園用地	3.41		3.41	0.13	3.06
	車 站 用 地	0.29		0.29	0.01	0.26
	加 油 站 用 地	0.13		0.13	0.01	0.12
	垃 圾 處 理 廠 用 地	0.87		0.87	0.03	0.78
	污 水 處 理 廠 用 地	1.20		1.20	0.05	1.08
	停 車 場 用 地	3.80	-0.05	3.75	0.15	3.37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用 地	0.73		0.73	0.03	0.66
	道路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0.00	+0.05	0.05	0.00	0.04
	綠 帶 用 地	0.16		0.16	0.01	0.14
	道 路 用 地	51.99		51.99	2.02	46.72
小 計	73.47		73.47	2.85	66.02	
合 計	2,579.77		2,579.77	100.00	—	
<b>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b>		<b>111.27</b>		<b>111.27</b>	<b>—</b>	<b>100.00</b>

註 1：本表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道路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中道路使用部分以車站用地側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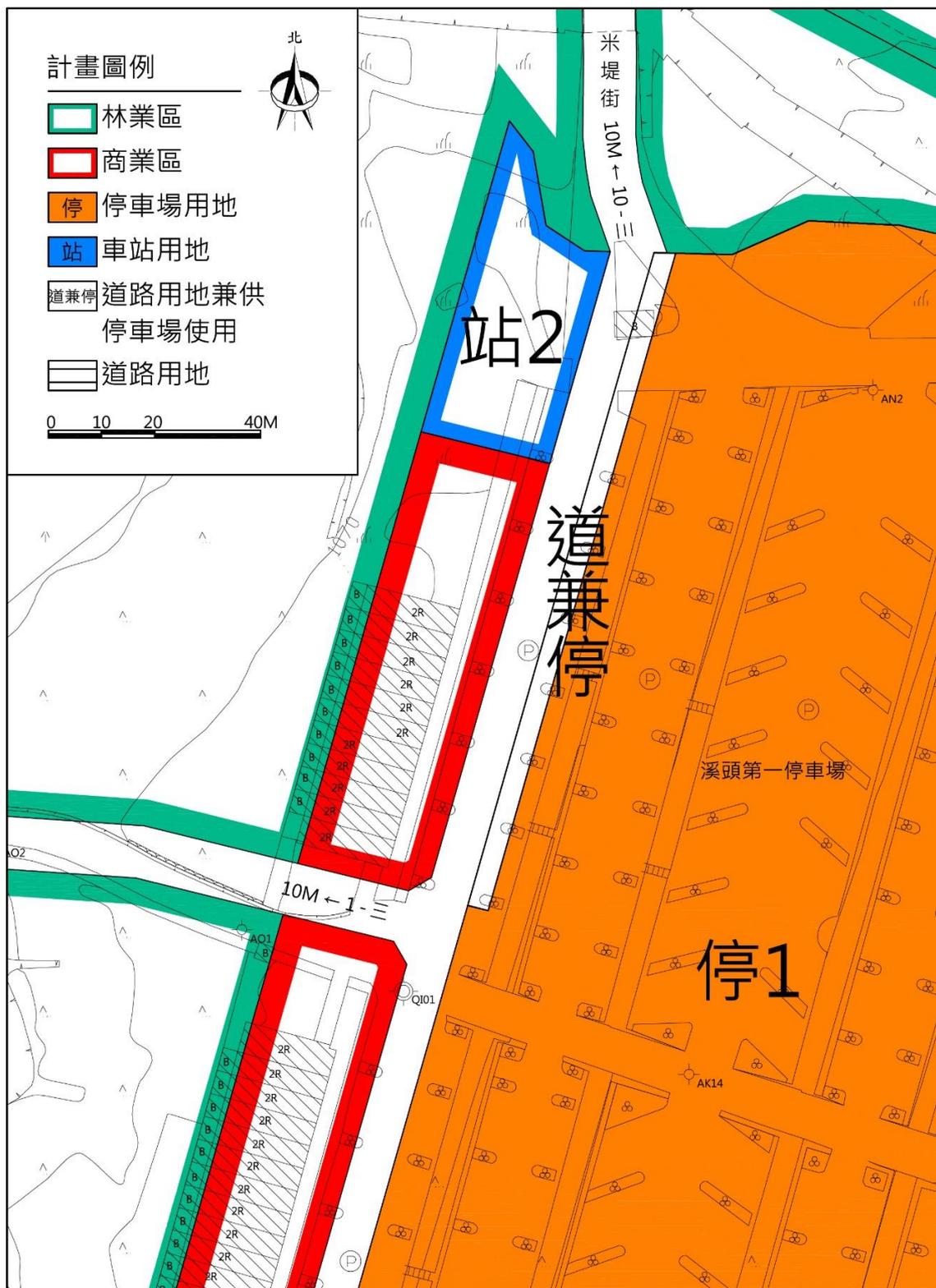


圖 8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註：道路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中道路使用部分以車站用地側為主)

##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變更範圍皆為國有土地，管理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所需經費由南投縣政府負擔籌措辦理。

表 5 事業及財務計畫經費一覽表

公共設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 (萬元)		主辦 單位	經費 來源	預定 完成 期限
		徵收	—	整地費	13			
道路用 地兼供 停車場 使用	0.0517	區段徵收	—	工程費	52	南投縣 政府	南投縣 政府	依工 程設 計進 度完 成
		市地重劃	—	合計	65			

註 1：表內開闢經費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註 2：表僅列公共設施工程費不含工程設計費、行政作業費及路燈管線等費用。

註 3：道路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中道路使用部分以車站用地側為主，以 1/2 計；又另 1/2 作停車場使用部分，現況已開闢作停車場用，故本表開發經費係以道路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面積之 1/2 計。

## 捌、其他表明事項

### 一、客運大型候車設施計畫構想

本個案變更係為站二車站用地擬興建客運大型候車設施所作之變更，該客運大型候車設施將以分期分區方式興闢，短期於站二車站用地優先興闢大型候車及相關服務設施（大客車上下車候車月台數 1 座）（詳圖 9），中長期則擬於站二車站用地南側之商業區，新增候車月台數至 3 座（詳圖 10）。

短期部分，站二車站用地土地為國有土地，管理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目前已由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向國立臺灣大學承租，租用面積為 900 平方公尺（107 年 1 月 11 日簽訂土地使用契約公證書），興建客運大型候車設施相關經費由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興闢，並擬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中長期部分則另由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向國立臺灣大學承租商業區土地作使用（所需租用面積約 625 平方公尺），並編列預算及籌措經費興闢。

### 二、交通出入動線規劃

客運大型候車設施之交通出入動線規劃自一-1 號計畫道路進入園區，於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第一售票處讓乘車旅客下車，向北行經溪頭第一停車場，繞至站二車站用地處載客上車，再由三-1 號計畫道路處離開園區。詳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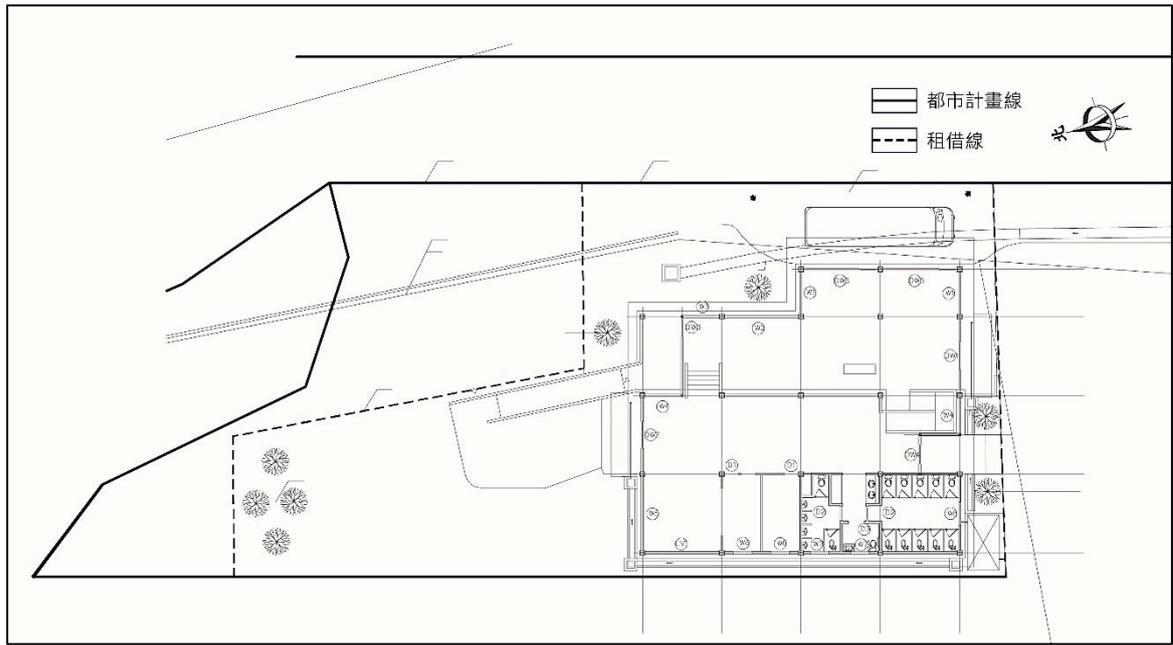


圖 9 客運大型候車設施短期平面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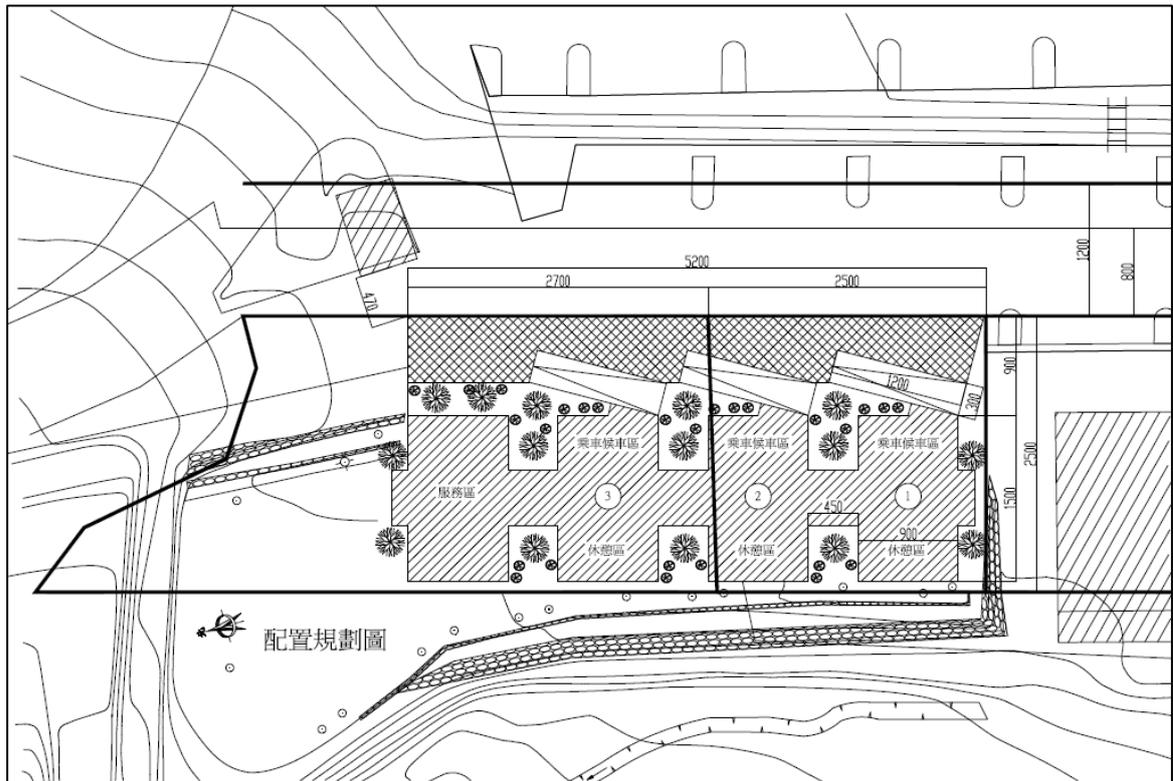


圖 10 客運大型候車設施中長期平面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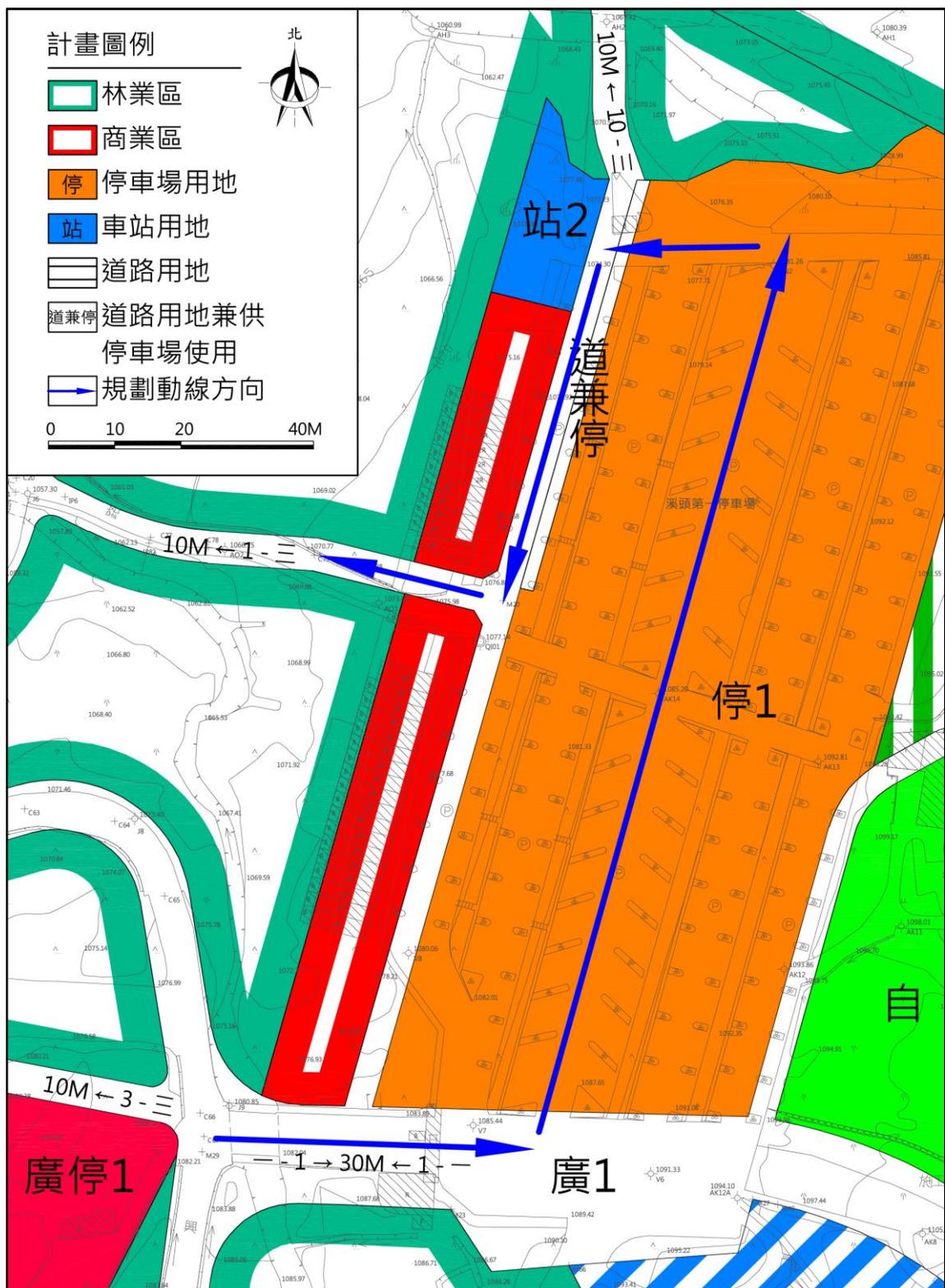


圖 11 客運大型候車設施交通出入動線規劃示意圖

附件一、「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案」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  
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鍾銘智

電話：2222724

傳真：2223852

電子信箱：hiban782@gmail.com

408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7樓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70243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0月08日召開之「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正偉、王委員瑞興、林委員宗敏、王委員大立、謝委員政穎、南投縣鹿谷鄉公所、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明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 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B棟2樓會議室（都計科旁）

三、主持人：李處長正偉

記錄：鍾銘智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審查意見：

- (一) 有關站二車站用地之規劃應考量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汽車站房應臨接12公尺以上道路之規定及溪頭地區整體之客運運量需求，故請彰化客運公司與本府工務處研議是否有增設月台數及增加使用用地之需求（含整合員林客運、南投客運等公共大眾運輸），如建站具急迫性建議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必要時，採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採個案變更方式辦理以得儘速依法興建客運車站為原則；第二階段則建議考量溪頭地區整體之客運運量需求，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辦理。
- (二) 有關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林業區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審查意見修訂：
  1. 「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林業區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為供本案審議參考所訂定之處理原則，故無須將該處理原則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議增訂本處理原則之辦理程序等相關規定，作為後續處理申請變更案件之參照依據。
  2. 建議將坡度條件及變更為保護區之檢討原則納入本處理原則；另建議配合上述規定修訂處理原則第7點，增列申請人所需提供之文件應包含坡度分析，未提供坡度分析或分析結果為平均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地區（四級坡），不適宜變更為農業區、住宅區、商業區及旅館區。
  3. 為避免後續審查疑義及落實本計畫區之災害防制及建立永續安全環境，建議刪除第4點第3款所列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例外條件。

- 4.建議合併第 3 點及第 4 點內容。
- 5.申請變更為商業區或旅館區之土地，應為其合法民宿或旅館之坐落地號土地，故建議參考「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增訂毗鄰土地得併為申請變更之合理範圍規定。
- 6.第 5 點第 1 款規定臨接道路之寬度限制，建議區分住宅區、商業區及旅館區之規定，旅館區應臨接寬 8 公尺以上之道路，住宅區及商業區則修訂為應臨接寬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 7.建議修訂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之部分字詞，使其更加精準利於執行。
- 8.回饋內容建議考量變更前後之容積率增減比率，再行研議公平合理之回饋比例。

七、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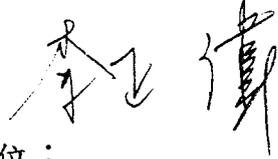
「變更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  
檢討）案」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7年10月8日下午2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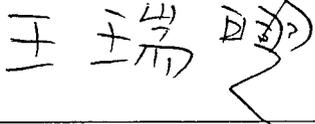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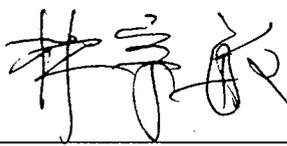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 B棟 2F 會議室

參、主持人：



紀錄：鍾銘智

肆、出席單位：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王委員瑞興		林委員宗敏	
王委員大立		謝委員政穎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鹿谷鄉公所	技士	何世成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文峰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技士	蔣守祐
本府觀光處	科長	葉誌修 于子傑
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		
本府工務處		張文介
副處長	經理	陳錦寬 張律信 蔡瑞銘
本府建設處		

附件二、個案變更核准函（南投縣政府 108 年 3 月 28  
日府建都字第 1080071845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技士 鍾銘智  
電話：2222724  
傳真：2223852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080071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處辦理「南投縣鹿谷鄉溪頭站二車站用地建置客運大型候車設施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乙案，本府同意依前揭條款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處107年12月4日簽呈縣長簽准事項辦理。
- 二、查本案業於前簽奉准列入「本府重大設施計畫方案」，又變更無涉及取得私有土地，無需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注意事項」辦理座談會，後續請依「配合因應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辦法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檢具都市計畫書、圖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法定程序。

正本：南投縣政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計畫處、本府建設處



交通工程科 收文:108/03/28



201080005750 無附件

### 附件三、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鹿谷鄉溪頭段 008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1月28日10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CU597KS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梁崇智  
竹山電謄字第03013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5月13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面積：\*\*\*89,339.5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38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5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4月1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立臺灣大學  
統一編號：03734301  
住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395.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7月 \*\*\*\*\*10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鹿谷鄉溪頭段 008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1月28日10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CU597KS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梁崇智  
竹山電謄字第03013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5月13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面積：\*\*\*\*1,019.8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5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4月1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立臺灣大學  
統一編號：03734301  
住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7月 \*\*\*\*3,6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 鹿谷鄉溪頭段 010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1月28日10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CU597KS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梁崇智  
竹山電謄字第03013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5月13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面積：\*\*\*\*8,836.6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31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5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4月1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立臺灣大學  
統一編號：03734301  
住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51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7月 \*\*\*\*2,3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B3



10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鹿谷鄉溪頭段 010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11月28日10時3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龍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NCU597KSU，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竹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梁崇智  
竹山電謄字第030138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5月13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面積：\*\*\*25,094.9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5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4月1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國立臺灣大學  
統一編號：03734301  
住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2,1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7月 \*\*\*\*1,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